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溪市教育局的 2021 年中小学生课桌椅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学生课桌椅等产品，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1.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1日

王志刚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零售业、工业”，划型标准为：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名称 (盖章)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

期: 202 年 7 月 21 日

王志刚



小微 企业名录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实收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91330626MA28D759W	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91330721MA28D759W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27MA28D759W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91330603MA28D759W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	9133070479009227K	100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
1	小学升降桌（钢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2638 张	180	474840	474840
2	中学升降桌（钢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500 张	180	90000	90000
3	学生升降凳（有靠背）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1055 张	160	168800	168800
4	学生升降凳（无靠背）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2419 张	120	290280	290280
5	办公桌（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10 张	990	9900	9900
6	办公椅（木）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32 张	350	11200	11200
7	屏风组合式办公桌（1）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30 套	1229	36870	36870
8	屏风组合式办公桌（2）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32 套	1130	36160	36160
9	餐桌 8 座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12 套	1100	13200	13200
10	阶梯教室椅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250 张	800	200000	200000

	(软座)		一致				
11	中学翻盖课桌椅（1桌1椅）	晨升	与招标文件一致	750套	305	228750	228750
	相关费用					含	
投标总价						1560000	
报价说明：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商务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志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浙江晨升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